

##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45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2,5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0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张江支行	70120122000256107	6,412,500.00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于2019年4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30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立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9月1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结余金额为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412,500.00
二、减：发行费用	0.00

三、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16,523.6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货款	6,416,523.61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00
五、加：存款利息	4,023.61
加：理财产品收益	0.00
六、减：银行手续费	0.00
合计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05 号验资报告。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